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的海員培訓要求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的最新海員培訓要求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業已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新規例》)。

2.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訂立載於**附件 B**的《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以加入對《新規例》的提述，從而賦予海員權力，讓他們可就海事處處長(處長)拒絕簽發或更新培訓證書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3. 由於兩極一帶低溫且天氣極端，在極地水域(即北極及南極水域)航行的船舶會面對嚴峻的航行狀況。因此，在此等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以應對在極地水域航行所須面對的獨特挑戰，而他們亦須接受切合其船上職務的培訓。有見及此，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極地規則》，規管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並在多個範疇¹訂立要求，當中包括海員培訓要求。

4.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當中有關海員培訓的要求藉《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強制執行。在本港，《STCW 公約》所載要求通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

¹ 《極地規則》的要求主要涉及三個範疇，即(i)船舶操作安全、(ii)保護海洋環境及(iii)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海員的人手編配及培訓要求。《極地規則》內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分別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強制執行。

立法建議

主要要求

5. 《新規例》將實施《極地規則》的要求，強制規定所有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均須接受相關培訓和取得所需證書。重點撮述如下：

- (a) **基本培訓** 一如船舶在海冰覆蓋率少於十分之一的極地水域內操作，其船長、大副²和負責導航值班的人員須持有基本培訓證書。為符合資格獲發基本培訓證書，海員須掌握的知識包括不同類型和特點的海冰結構、冰下水流和冰山的移動方式。海員亦須懂得在有冰或低溫環境下如何操作船舶和評估船舶性能，以及在駛進冰封水域時如何評估潛在風險。
- (b) **高級培訓** 一如船舶在海冰覆蓋率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極地水域內操作，其船長和大副除須持有基本培訓證書，還須持有高級培訓證書。為符合資格獲發高級培訓證書，海員須具備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並完成航程的知識和能力。海員亦須能制訂安全的航行路線和計劃，盡量在航程中避開冰塊，並在有需要時與破冰船及救援協調中心通訊，以及識別在冰封水域內航行的潛在危險。海員亦須懂得在極地水域棄船和求生的程序與技巧，以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

有關附屬法例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6. 《新規例》旨在實施《STCW 公約》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培訓要求。

² 一般而言，大副直接向船長負責，協助船長確保船舶的安全及保安。大副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貨物操作和船員的福利及培訓，例如安全、救火及搜救方面的訓練。大副有時亦稱為大伙或一副。

相應修訂³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7. 載於**附件 B**的《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旨在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令有關人士可針對處長拒絕根據《新規例》發出培訓證書或予以續期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8. 載於**附件 C**的《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旨在相應地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就根據《新規例》發出培訓證書，以及發出處長根據《新規例》所作書面決定的副本，分別訂明費用。

《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9. 載於**附件 D**的《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T 章)，規定根據《新規例》發出的培訓證書須以其原來的形式，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0. 《STCW 公約》及《極地規則》的要求屬技術性質，且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修例時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³ 有關相應修訂項目亦同時涵蓋訂立《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而衍生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屬另一立法項目，並將於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我們將另行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的影響

12. 由於在香港註冊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人數目相對較少⁴，我們預期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輕微。建議對公務員的影響輕微，而海事處將以現有資源吸納建議帶來的新增工作。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有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於 2018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2 月

⁴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有 128 名高級船員及 4 名普通船員在船上工作。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5. 遵守第 4(2)、(3)或(4)條的另一方法	5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8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9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限	10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10
第 4 部	
雜項規定	

條次	頁次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12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12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13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13
14. 過渡安排	14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司 (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 (i) 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培訓公約》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

《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客船 (passenger ship)指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舶；

高級證書 (advanced certificate) ——

- (a) 指根據第 6(4)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 (i) 根據第 6(5)條經續期的(a)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i)節或(a)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培訓公約》(STCW Convention)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培訓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指 ——

- (a) 基本證書；或
- (b) 高級證書；

基本證書 (basic certificate) ——

- (a) 指根據第 6(3)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 (i) 根據第 6(5)條經續期的(a)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i)節或(a)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液貨船 (tanker)具有《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段所給予的涵義；

貨船 (cargo ship)指不屬客船的船舶；

開敞水域 (open waters)具有《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給予的涵義；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具有《安全公約》附件第 XIV 章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極地規則》(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
- (2) 然而，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總噸位(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者)少於 500 噸的貨船；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の木船；
 - (d) 漁船；
 - (e)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或
 - (f) 由特區政府擁有或營運、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在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已就以下事項接受熟習培訓 ——
 - (a) 極地水域操作手冊(須在該船舶上備存者)中載有或提述的程序及設備；及
 - (b) 與該等職責有關的程序及設備。
- (2)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開敞水域操作，而該船舶屬液貨船或客船，則除第 5(2)條另有規定外 ——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基本證書；及
 - (b) 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每名列下海員，均持有基本證書 ——
 - (i) 該船舶的大副；
 - (ii)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3)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指明水域操作，則除第 5(2)條另有規定外，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均持有基本證書。
- (4) 如船舶在極地水域內的指明水域操作，則除第 5(2)條另有規定外 ——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高級證書；及
 - (b) 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每名大副，均持有高級證書。

- (5) 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6) 船長違反第(1)、(2)(b)、(3)或(4)(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7)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 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 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8) 在本條中 ——
指明水域 (specified waters)指任何水域，但開敞水域及《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指的無冰水域除外。

5. 遵守第 4(2)、(3)或(4)條的另一方法

- (1) 船舶的船長或任何大副，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如並無持有第 4(2)、(3)或(4)條規定的培訓合格證書，則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
- (2) 如第(3)款所列的條件就某船舶而獲符合 ——
 - (a) 該船舶的公司須視作已遵守第 4(2)、(3)或(4)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視作已遵守第 4(2)(b)、(3)或(4)(b)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船舶上有足夠數目的冰域導航員，應付所有導航值班；及
 - (b) 每名冰域導航員均至少獲給予《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第 7B(1)及(2)條指明的最少休息時間。

- (4) 就第(3)(a)款而言，在決定船舶上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冰域導航員應付所有導航值班時，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顧及第(3)(b)款規定的休息時間。
 - (5) 如船舶屬液貨船或客船，並在極地水域(開敞水域及《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段所指的冰山水域除外)操作，而任何下列海員並無持有基本證書，則第(2)款並不就該船舶而適用 ——
 - (a) 該船舶的船長；
 - (b) 該船舶的大副；
 - (c)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6) 如船舶(液貨船及客船除外)在極地水域內的海冰密集度多於 2/10 的水域操作，而任何下列海員並無持有基本證書，則第(2)款並不就該船舶而適用 ——
 - (a) 該船舶的船長；
 - (b) 該船舶的大副；
 - (c) 該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7) 在本條中 ——
冰域導航員 (ice navigator) ——
 - (a)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 (i) 按照《培訓公約》第 II/2 條及《培訓規則》第 A-II/2 節而合資格和獲發證；
 - (ii) 持有高級證書，或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3 款提述的證書；但
 - (b) 不包括船舶的船長或大副，或船舶上的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
- 《培訓規則》(STCW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

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其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 ——
 - (a) 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 (b) 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 ——
 - (a) 所需證據，以確立有關申請人 ——
 - (i) 就發出證書而言 ——
 - (A) 已符合第(3)(a)或(4)(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或
 - (ii) 就將證書續期而言——已符合第 7(1)(b)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及
 - (b) 訂明費用。
- (3)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 (a) 有關申請人 ——
 - (i) 已符合《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或
 - (ii) 在提供指明海域航行服務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累計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在甲板部履行操作級或管理級的職責；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4)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
 - (a) 有關申請人 ——
 - (i) 已符合《培訓公約》第 V/4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或
 - (ii) 在提供指明海域航行服務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累計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級的職責；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5) 監督如信納有關申請人已符合第 7(1)(b)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可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
- (6) 監督如決定拒絕申請，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其申請遭拒絕及拒絕理由。
- (7)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拒絕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有關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 第(3)(a)(ii)及(4)(a)(ii)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後沒有效力。
- (9) 在本條中 ——
指明海域航行服務 (specified sea-going service)指監督指明的海域航行服務。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 (1)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指明以下事宜 ——

- (a)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發培訓合格證書而須達至的適用的適任標準的詳情，或為了合乎該資格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的詳情；
- (b)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監督將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及
- (c) 須以何種方式，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
- (2) 任何人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監督提出申請，索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副本。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 (1)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為該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但如該證書根據第 10(1)(a)或 11(4)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2) 培訓合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 5 年，自該證書的發出日期或自該證書續期的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起計。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 (1) 如監督信納 ——
 - (a) 某證書是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3)(a)條所述的規定，
 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基本證書。
- (2) 如監督信納 ——
 - (a) 某證書是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4)(a)條所述的規定，

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高級證書。

第 4 部

雜項規定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原有證書)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監督 ——
 - (a) 可撤銷原有證書；及
 - (b)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培訓合格證書(補發證書)。
- (2) 補發證書 ——
 - (a) 與原有證書，具有相同效力；及
 - (b) 其有效期是直至原有證書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但如補發證書根據第(1)(a)款或第 11(4)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3) 監督僅在信納原有證書確實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的情況下，方可發出補發證書。
- (4) 監督如信納原有證書的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並非因該證書持有人的錯失所導致，可免收或減收第(1)(b)款所述的訂明費用。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
 - (a) 向監督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向監督提供虛假資料，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准許另一人使用並非向該另一人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任何人假裝是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如任何人被裁定 ——
 - (a) 犯第(1)、(2)或(3)款所訂的罪行；
 - (b)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 (c) 串謀犯(a)或(b)段所述的罪行；或
 - (d)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
 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培訓合格證書，包括 ——
 - (a) 根據第 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或
 - (b) 根據第 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 ——

- (a)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
- (b) 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及
- (c) 監督認為適當的、影響培訓合格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 (1) 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對任何類別的個案或任何個別個案授予豁免，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任何條文規限。
- (2)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

14. 過渡安排

- (1) 如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1)條，任何指明客船的下次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則直至該日期完結為止，就該船舶而言，第 4 條並不適用。
- (2) 就任何指明貨船而言，直至以下日期完結為止(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第 4 條並不適用 ——
 - (a) 2021 年 3 月 31 日；
 - (b) 如根據換證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換證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 (c) 如根據中期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 (3) 在本條中 ——

中期檢驗條文 (intermediate survey provision) ——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74C 條；
-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58 條；或
-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第 70 條；

建造 (constructed)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指明客船 (specified passenger ship)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船 ——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b) 就該船舶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5(1)條發出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指明貨船 (specified cargo ship)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貨船 ——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b) 就該船舶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21(1)或 21A(1)條發出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換證檢驗條文 (renewal survey provision) ——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74B 條；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57 條；或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第 69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實施 ——

- (a) 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2 章；及
- (b) 關乎《極地規則》的、對《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 2.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 部 ——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3. 第 2 部訂定海員受指派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上承擔職責之前須接受的培訓。該部亦訂定，當香港船舶在極地水域若干部分操作時，船上海員須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合格證書**)，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遵守關於合格證書的規定的另一方法。

第 3 部 —— 培訓合格證書

- 4. 第 3 部訂定合格證書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
- 5. 由《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非本地證書，根據第 3 部獲承認為等同於合格證書。

第 4 部 —— 雜項規定

- 6.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例如遺失合格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合格證書紀錄、授予豁免，以及過渡安排。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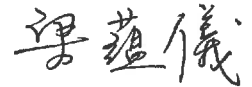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58F. |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 58G. |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2 月 / 2 日

註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根據《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及
- (b) 拒絕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II 部，在第 8E 項之後 ——
加入

“8F.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155

8G.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155”。

(2) 附表，第 III 部，在第 9D 項之後 ——
加入

“9E.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 ——

(a)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發出 不收費
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
續期

(b)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補發 155
培訓合格證書

9F.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 ——

(a)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發出 不收費
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
續期

(b)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補發 1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1 日

註釋

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作出了規定。為實施該等規定，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燃料規例》)。

2. 為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I-A 部第 12 章，及實施對《公約》和《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極地規例》)。
3. 《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的附表，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作出的書面決定的副本及該等證書，引入新的費用。

《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證書)

(1) 第 8(5)(f)條 ——

廢除

“及”。

(2) 第 8(5)(g)條 ——

廢除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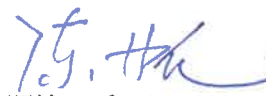
代以分號。

(3) 在第 8(5)(g)條之後 ——

加入

“(h)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及

(i)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作出了規定。為實施該等規定，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燃料規例》)。

2. 為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A 部第 12 章，及實施對《公約》和《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極地規例》)。
3. 《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第 8(5)條，規定根據《燃料規例》或《極地規例》發出的證書(或獲視為等同於上述證書的證書)，須以其原來的形式，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